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：

**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南平元力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南平元力的经营发展和效率提高；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南平元力申请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